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二）12：10

貳、地點：美術系會議室 H201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案由一：有關院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改為必修課程及成立「臺中學研究中心」之可行性，提請討論。</p>	<p>一、請各學系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時討論，是否同意院選修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本院將彙整各學系意見後，續提 106-2 院課程委員會研商。</p> <p>二、各學系若同意院選修課程改為必修學分，則可進一步辦理申請成立台中學研究中心之相關行政程序。</p> <p>三、為鬆綁師資生修課負擔，建議師培學分得調降為 48 學分為宜。</p>	<p>1. 請各系回報系課程會議討論之共識，俾便本院提 106-2 院課程會議研商。</p> <p>2. 根據 106 年 9 月 27 日師培處會辦意見：</p> <p>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經與教育部努力溝通後，業奉教育部 106.6.16 台教師(二)字第 1060084356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大學部師資生調降為 54 學分，調降師培學分後，人文學院 7 個師資培育學系小教師資生畢業學分數分別如下：</p> <p>(一)諮心系、美術系、音樂系、英語系：142 學分。</p> <p>(二)區社系、台語系、語教系：152 學分。</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以前「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為 40 學分，人文學院 7 個師資培育學系小教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為 148 學分。</p>	建議持續列管
2	<p>案由二：學務處將舉辦各學院反詐騙宣導活動，各學系是否可於本學期控留一次全院班會</p>	<p>一、因本學期時程緊迫且多已排定相關活動，無法控留多餘班會課時間，建請輔導教官進各系聯合週會宣導。</p> <p>二、下學期起，本院將於每學期控留兩次院</p>	<p>將自 107 學年度起，請學務處匡定兩次人文學院院聯合班會日期</p>	建議持續列管

	時間，提供學務處進行宣導，提請討論。	聯合班會時間，一次為學院自辦講座，一次提供學校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3	案由三：有關本院擬於2018年12月舉辦「世界花博·臺中學」國際研討會案，提請討論。	本案將由學院研擬相關計畫送校外單位(如科技部、教育部、台中市政府)申請補助，預計活動時間以3天為主，將進行學術論文發表，及進行台中市文化踏察。	刻正辦理中	建議持續列管
4	案由四：有關本院擬成立高階人文藝術素養人力資源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一、同意本案提校發會報告，爭取申請設立之可能性。 二、惟請學院考量博士班授課師資、釐清碩博士班頒發學位之名稱。	本案業經校發會討論，會中初步支持本院成立跨領域碩博士學位學程	建議持續列管
5	案由五：本院擬舉辦2017年本院教師秋季文化踏察活動，有關舉辦日期及參訪路線，提請討論。	一、參訪地點建議：台中國家歌劇院、嘉義外傘頂洲、故宮南院、檜意生活村等地。 二、參訪日期暫訂於106年10月27日(五)舉辦嘉義行活動，臺中市區參訪活動，另案調查師長可配合之日期。 三、請各系主任鼓勵本院教師、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本案將於106年11月16日舉辦	解除列管
6	案由六：本院擬更新學院簡介，有關簡介形式、內容，提請討論。	一、由學院通盤考量及斟酌明年度經費後，再思考編印簡介之形式，如經費允許，將優先考慮印製手冊。 二、簡介內容原則維持103年度手冊之項目，並新增師資簡介及專長，各系版面新增二頁(擴增多采多姿校園生活之篇幅)。	刻正回收各系資料中	建議持續列管
7	案由七：本院英語系於106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台語系將於107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兩系急需完整之教學空間，及充足之開辦專款費用，建請校方提供空間及經費之挹注。	建請學校儘速規劃完整之教學空間及核撥充足之開辦專款費用，以利兩系提前規劃教學環境及建置相關設備。	台語系開辦碩士班之相關經費，業已專案保留於107年年度預算中	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107年度設備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年11月7日主計室通知本校107度『預算分配資料』(如附件)，本院

107 年度設備費額度為新台幣 2,271,000 元。

- 二、本院 107 年度擬循往例由各系提撥部分額度（各系提撥 2 萬元）為學院統籌設備費用，若學院並無動支，將於年中歸還各學系使用，故 107 年設備費分配數如下表：

年度 系所	105 年分配數	106 年分配數	107 年(核定數)	107 年分配數 (統籌提撥 2 萬後)
語教系	498,000	488,000	513,000	493,000
區社系	289,000	279,000	304,000	284,000
臺語系	180,000	170,000	238,000	218,000
英語系	180,000	218,000	304,000	284,000
美術系	289,000	279,000	304,000	284,000
音樂系	289,000	279,000	304,000	284,000
諮心系	289,000	279,000	304,000	284,000
人文學院	95,000	165,000	0	140,000
總計	2,109,000	2,157,000	2,271,000	2,271,000

- 三、主計室提醒有關資本門部分，敬請請各單位確實依「本校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使用要點」六、「除圖書設備外，一般性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重大儀器設備之購置，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之規定，把握進度提早規畫。
- 四、請各系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7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將統一由院辦彙送主計室及簽辦動支經費公文。
- 五、前述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內容需含預計支用設備項目、金額、預計完成付款日期等資料，其中若採購管制性項目（如 DV、數位相機、攝影機、投影機、海報機）、非屬一般正常業務使用設備之特殊項目、及電腦設備未事先送計網中心審議者（經會議決議屬一般例行文書用電腦設備以使用 5-7 年為原則），需詳細敘明購買緣由及必要性。

決 議：

- 一、因進行計畫需購置部分設備，擬從各系提撥 3 萬元，台語系提撥 2 萬為學院統籌設備費用，若計畫並未動支，再歸還各學系使用。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7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待本校行事曆確定後，應盡快確定開幕活動日期，以免與各系自辦活動撞期」，據此，有關 107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日期，擬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二)下午 15:30-17:20，請轉知貴系導師預留該次班會時段，邀請全系師生共同參與開幕活動
- 二、107 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是否比照往年，由各系準備一項具學術特色之活動，進行人文學院所屬各學系之聯合展演，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開幕活動擬邀請都達國小、秀林國小進行表演。
- 二、惠請各系主任協助督導貴系學生規劃開幕活動。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部分教師未能遵守學校依週排課三天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惠請教務處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督導各學系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研究能量似未充足即提升等之情事，提請討論。

決議：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規範，重新研議「研究」類之評分項目，本案將納入下次系主任會議研商。

案由三：有關各系新聘專任教師協助授課科目，惟未能持續負責該科目之授課，造成排課困擾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責成學院持續蒐集各系之意見，將納入下次系主任會議研商。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